

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》答

发布时间: 2014-01-16

分享到: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近日,中国保监会、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日前,保监会、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一、问:《通知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?

答:近年来,银邮保险代理渠道业务发展迅速,促进了人身保险业保费规模、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。保险代理渠道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,发展方式较为粗放,业务结构不合理,存在着销售误导、违规经营、退保等问题。特别是社会各方面对该渠道销售行为中的一系列问题反映较为集中,包括“存单变保单”、产品宣传夸大、产品介绍不全面、客户信息不真实等。上述问题亟待得到有效解决。

二、问:《通知》对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哪些影响?

答:《通知》的发布,要求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,依法合规地开展代理保险业务,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销售适应性和管理水平。有利于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,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保险业务结构,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规范、健康、持续发展,更好地提供相关服务,实现双赢。

三、问:《通知》的目的是什么?

答:《通知》的主要目的: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,对低收入居民和特定人群出台进一步保护措施;二是引导银保业务进行结构调整,鼓励风险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产品发展,对代理渠道销售行为进一步提出规范性要求,明确保险公司和代理机构哪些行为应该做、哪些行为不能做。

四、问:《通知》对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人提出哪些要求?

答:《通知》要求建立投保人需求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度,根据评估结果推荐保险产品。

对特定人群提出保护措施,包括城乡低收入居民和老年人群。向其销售的产品应以保单利益确定的普

主，不得通过系统自动核保现场出单，应由保险公司人工核保，核保中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产品的适合性、主险情况等情况进行复核。

对有需求和承受能力的客户，向其销售的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产品，在保费较高等情况下，应由投保人认真声明书中签名确认后方可承保。

五、问：《通知》对业务结构调整提出哪些要求？

答：为充分发挥保险核心功能，转变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方式，加大力度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产品，《通知》要求商业银行销售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定期寿险、终身寿险、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保险期间不短于10年的两全保险、财产保险（不包括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）、保证保险、信用保险的保得低于代理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20%。

六、问：《通知》对哪些具体销售行为提出要求？

答：在销售过程前段，《通知》要求保险公司做好产品及保单材料的准备工作，包括延长犹豫期、在明确各项风险提示等；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管理。

在销售过程中段，《通知》要求确保投保过程反映消费者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包括由投保人本人填写投保改客户信息等；要求确保投保人了解全面的保险合同信息，包括提供完整的合同资料、提供保费收据或发

在销售过程后段，《通知》要求保险公司对销售情况进行监测，包括核对投保信息、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提醒服务等。

七、问：《通知》如何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？

答：《通知》要求保险公司每季度向保监系统上报合作银行的犹豫期内退保件数、回访问题件数，及退保率的比率。《通知》要求商业银行每季度向银监系统上报代理各险种保费收入占比情况。

保监会、保监局与银监会、银监局建立信息共享制度，加强监管协作，依法对存在问题的保险公司、商业银行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

下一步保监系统和银监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合作，实时监测市场发展中的新情况，对市场反映的问题进行